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ZFGS-2020-09

珠府办函〔2020〕104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 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横琴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珠海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3日



珠海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珠海市地方标准管理，推进我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地方标准，是指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为满足珠海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制定的标准。

第三条 制定市级地方标准应当坚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导向，以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和提高民生保障水平为着力点，以全面促进珠海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

第四条 制定市级地方标准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五条 市级地方标准为推荐性标准，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禁止利用市级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六条 市级地方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备案、复审、修订、废止，以及市级地方标准实施和

实施情况的评估、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七条 本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市级地方标准工作，本市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市级地方标准工作。

第八条 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根据本办法的要求，申报市级地方标准项目，承担市级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第二章 立项与起草

第九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下半年征集下一年度市级地方标准项目，各行政主管部门同期向本行业、本领域公开征集下一年度的市级地方标准项目。本市急需制定市级地方标准的重大项目不受上述申报时间限制。

第十条 申报市级地方标准项目需提交项目申请书、标准草案等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含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材料）。

第十一条 有明确对口行政主管部门的单位直接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由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汇总后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立项建议。

无明确对口行政主管部门的单位可直接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第十二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项目征集后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论证，择优确定下一年度拟立项项目并向社会公

示，公示时间不少于十日。

公示期间收到书面异议材料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联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公示无异议后下达立项项目和承担项目的起草单位。

第十三条 项目起草单位原则上应在一年内完成标准送审工作。项目起草单位需向标准对口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地方标准起草计划》，明确工作内容、责任人、时间安排等，确保地方标准按时高质量完成。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起草单位需提交市级地方标准变更申请表，书面报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对项目进行变更或终止：

- （一）变更项目起草单位；
- （二）调整主要技术内容；
- （三）延长完成时限（延期不得超过一年）；
- （四）项目情况发生变化，已不适宜制定地方标准；
- （五）其它原因无法完成项目的。

第十五条 项目起草单位应当组织相关方成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起草小组，负责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的编写、标准草案的意见征集、标准的送审、评审答辩、标准的报批等工作。

第十六条 标准起草小组对其起草标准的质量及技术内容负责，起草标准应当遵循下列要求：

- （一）充分调查研究，广泛收集资料，综合分析，试验验证；

(二) 充分协调标准各相关方, 实现各方共同利益的一致, 不得强调部门或者行业利益;

(三) 不得设定妨害公平竞争等内容的条款;

(四) 不得设定部门管理权限;

(五) 标准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以下简称 GB/T 1.1) 的要求(涉及特殊领域的按其要求执行)。

(六) 充分考虑标准的实施, 标准规定的技术内容能够进行检测、认证或评价。

第十七条 标准编制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任务来源、项目起草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

(二)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三) 主要起草过程;

(四) 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 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五) 主要条款的说明, 主要技术内容的论据;

(六)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七) 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八)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十八条 项目起草单位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征求各相关方的意见, 征求意见的对象应包括本行业领域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消费者组织和教育、

科研机构等方面。起草单位须同时向市级以上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申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三十日。项目起草单位应当对意见进行整理、分析，并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支持项目起草单位开展意见征集工作。

第十九条 项目起草单位完成送审稿后，应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标准送审材料进行预审。预审内容包括：

- （一）标准内容的合法性；
- （二）标准内容是否符合行业管理的要求；
- （三）标准内容是否与立项计划协调一致；
- （四）标准是否与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相协调；
- （五）标准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 （六）标准是否已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
- （七）标准未采纳的意见理由是否充分。

第二十一条 起草单位应该将通过预审的项目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标准送审材料（一式二份，含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材料）进行技术审查。

标准送审材料包括送审函、标准送审稿、标准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审查专家推荐名单。

第三章 审查

第二十二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审查申请后，应组织符合性审核。内容包括：

- （一）送审材料是否齐全；
- （二）标准内容是否与立项计划一致；
- （三）编制说明内容是否完善；
- （四）意见征集对象是否具有广泛代表性，标准未采纳的意见理由是否充分。

第二十三条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

第二十四条 市级地方标准的技术审查采用专家评审形式。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 5 人，必要时可邀请社会公众人士或服务对象参与。

专家评审会采用组长负责制，组长由与会专家推选产生。组长应具备相关领域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二十五条 参与市级地方标准评审的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备相关领域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 5 年以上相关行业工作经历；
- （二）掌握相关领域技术发展方向，熟悉所属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发展状况。

第二十六条 专家组对标准进行技术审查的内容包括：

(一) 标准是否达到立项的需求与目的;

(二) 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是否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相协调;

(三) 标准的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情况, 标准相关各方意见是否协调一致;

(四) 标准结构是否完整、清晰;

(五) 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六) 需要技术审查的其他事项。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协调一致, 同意的专家应超过审查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二, 方为通过。

第二十七条 技术审查应当形成审查意见。审查意见应包括时间、地点、审查标准名称、标准起草单位、参加单位、专家审查意见、是否通过的结论、标准发布和实施过渡期等内容。书面审查意见由全体专家签字确认。

专家组审查意见为不通过的, 项目起草单位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后重新送审。

第四章 批准发布与备案

第二十八条 项目起草单位应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 形成标准报批稿后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标准报批材料。

报批材料(一式二份,含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包括报批函、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专家审查意见。

第二十九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市级地方标准报批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将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进行公示。

公示采用网站公开的形式,公示期不少于十日。公示期间收到异议材料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联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核实,必要时可重新组织专家论证后再次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公示无异议后作出批准决定,并完成编号工作。

第三十一条 市级地方标准发布前,提出立项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认为相关技术要求存在重大问题或者重大政策性变化的,可以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项目变更或者终止建议。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议等,做出项目变更或者终止决定。

第三十二条 市级地方标准由本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

第三十三条 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市级地方标准发布后六十日内,将地方标准发布公告、标准文本、编制说明各二份报送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并通过国务院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主办的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统一备案。

第三十四条 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市级地方标准发布起二十日内在其门户网站和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其制定的地方标准目录及文本，并免费提供查阅、下载服务。

第五章 实施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负责本行业领域内市级地方标准的宣贯和实施工作，制定保证市级地方标准实施的配套政策和计划。

第三十六条 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负责标准实施信息的收集和反馈，并在市级地方标准实施后满一年组织一次对地方标准实施情况的评估，形成市级地方标准评估报告报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协调解决标准实施中的有关问题，对重要市级地方标准的实施情况可直接组织进行评估。

第三十八条 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开展或参与市级地方标准的宣贯、检测、评估、咨询、培训等技术服务。

第三十九条 市、区两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该依据法定职责，对本市地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复审

第四十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技术进步的需要，对市级地方标准进行

复审，复审周期不得超过五年，复审可采用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的方式进行。复审的程序参照第三章的要求执行。经过复审，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技术进步的应当及时修订或者废止。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级地方标准应当及时复审：

- （一）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相关政策发生调整；
- （三）科学技术发展；
- （四）社会需求发生变化；
- （五）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发生变化；
- （六）标准实施过程发现不适用问题；
- （七）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直接确定需要复审的市级地方标准和复审承担单位。

第四十三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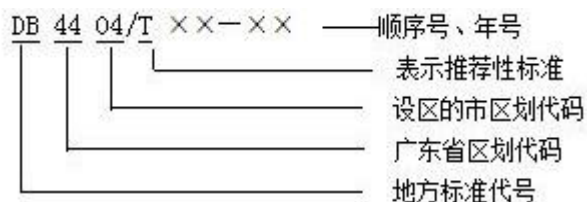
（一）不需要修订仍适用的市级地方标准，确认继续有效并注明复审年度；

（二）需要作修订的市级地方标准，由原项目承担单位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出复审立项申请，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年度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将年号修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需要废止的市级地方标准，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废止。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市级地方标准编号规则如下：



例：珠海市发布的第 1 项市级地方标准，于 2020 年发布，其编号为 DB4404/T 1-2020。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日”为公历日。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有效期 5 年，自 2020 年 10 月 25 日起实施。2018 年 11 月 14 日印发实施的《珠海市公共服务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珠海警备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有关单位，中央和省属驻珠海有关单位。